

104年度用人單位繳納研究發展費作業簡要說明

經104年4月14日 第1045002898號發陳核定辦理

- 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60條之1第1項規定，用人單位應於研發替代役第2階段服役期間，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研究發展費，作為研發替代役第1階段及第2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保險、撫卹……檢視制度執行及運作之行政與管理費用等之用。
- 二、用人單位進用具碩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研究發展費金額為新臺幣3萬3,000元，進用具博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研究發展費金額為新臺幣3萬8,000元。服役日數不足1個月時，以實際服役日數所占當月日數比率核算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
- 三、研究發展費一律以匯款方式繳納，解款行為「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戶名為「研發替代役基金401專戶」，匯款帳號（每月帳號不同）及繳費金額於每月1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如：7月15日通知繳納8月份之研究發展費），匯費由用人單位自付。
- 四、研究發展費繳納時程如下：

日期 梯次	第1階段 開始日期	第2階段 開始日期	研究發展費 第1次繳納月份	備註
第44梯次役男	104.5.25	104.6.22	104.7.5前	104年首(6)月份不足1個月(9天)之應繳費用併次(7)月份費用一併繳納於7月5日前繳納
第45梯次役男	104.8.6	104.9.3	104.9.5前	104年首(9)月份不足1個月(27天)之應繳費用9月5日前繳納

日期 梯次	第1階段 開始日期	第2階段 開始日期	研究發展費 第1次繳納月份	備註
第46梯次役男	104. 8. 27	104. 9. 24	104. 10. 5前	104年首(9)月份不足1個月(7天)之應繳費用併次(10)月份費用一併繳納於10月5日前繳納
第47梯次役男	104. 9. 17	104. 10. 15	104. 11. 5前	104年首(10)月份不足1個月(17天)之應繳費用併次(11)月份費用一併繳納於11月5日前繳納
第48梯次役男	104. 10. 7	104. 11. 4	104. 11. 5前	104年首(11)月份不足1個月(27天)之應繳費用11月5日前繳納
第49梯次役男	104. 10. 29	104. 11. 26	104. 12. 5前	104年首(11)月份不足1個月(5天)之應繳費用併次(12)月份費用一併繳納於12月5日前繳納
第50梯次役男	104. 11. 19	104. 12. 17	104. 12. 5前	104年首(12)月份不足1個月(15天)之應繳費用於12月5日前繳納

日期 梯次	第1階段 開始日期	第2階段 開始日期	研究發展費 第1次繳納月份	備註
第51梯次役男	104.12.10	105.1.7	105.1.5	105年首(1)月份不足1個月(25天)之應繳費用105年1月5日前繳納
第52梯次役男	另行公告			

五、為配合役男薪資發放作業，請於每月5日前完成繳納作業，經主管機關確認收款並E-mail通知用人單位後，請用人單位於研發資訊系統自行列印收據憑證，其操作路徑說明如下：**【基金管理】**→"**【研究發展費】**研究發展費繳費查詢及收據列印"。

六、另請用人單位至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s://rdss.nca.gov.tw>)「最新消息」→右下方More →**104年○月○日公告**，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有關用人單位依法繳納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費之收據憑證，自101年2月16日起，以電子檔案線上傳送自行下載列印方式，請自行下載操作手冊參閱。